

● 法治城市创建学习读本

法治城市法治县(市 区)创建

FAZHICHENGSHIFAZHIXIANSHIQUCHUANGJIANXUEXIDUBEN

学习读本

本书编写组



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

● 法治城市创建学习读本

法治城市法治县(市 区)创建

FAZHICHENGSHIFAZHIXIANSHIQUCHUANGJIANXUEXIDUBEN

学习读本

本书编写组



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治城市创建学习读本/《法治城市创建学习读本》

编写组编著. —北京: 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 2012. 6

ISBN 978-7-5150-0381-8

I. ①法… II. ①法… III. ①城市—社会主义法制—
建设—中国—学习参考资料 IV. ①D920.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135490 号

书 名 法治城市创建学习读本
作 者 本书编写组
责任编辑 张 山
出版发行 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
(北京海淀区长春桥路 6 号 100089)
(010)68929037
编 辑 部 (010)68929356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振兴源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12 年 9 月北京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毫米×1000 毫米 16 开
印 张 12
字 数 200 千字
书 号 ISBN 978-7-5150-0381-8
定 价 28.00 元

贯彻实施依法治国方略 深入开展法治城市创建

司法部副部长 全国普法办副主任 张苏军

推进依法治国方略实施,加快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是中国走向繁荣富强的必然选择,已成为普遍的共识。在实践和操作层面如何推进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当前我国法治建设所面临的重要课题。

区域法治创建活动是推进依法治国方略实施的具体实践和有效途径。我国的法治建设始终是在党和政府主导下,运用国家力量和社会多种资源强力推动的。但这种党和政府主导的法治建设路径,并不排除各地在推进法治建设中的主动性,而是需要各地积极开展探索。区域法治建设正是适应这一路径的有效形式。实现依法治国基本方略,需要在立法、司法、执法、法律监督等制度建设层面的大力跟进,更需要有效的实践和载体来大力推进。区域法治创建活动就是实现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在基层的生动体现。区域法治实践活动,既是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在区域的具体实践,又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重要阶段和环节。全国各地、各行业依法治理活动持久深入的开展,从思想观念和实践推进上为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全面落实奠定了基础。同时,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确定,又为区域法治实践供了更高的目标要求,必将进一步推动区域法治实践的深化和发展。

准确把握区域法治创建活动的内容。区域法治实践是我国法治发展的独特推进方式,其主要推进形式表现为依法治村、依法治乡、依法治县、依法治市、依法治省等若干层面。法治城市、法治县(市、区)创建活动是处在区域法治实践承上启下的关键地位,是区域法治实践的重要载体。其本质上是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在区域内的生动体现和实践方式。区域法治创建活动是依法治国的基础工作,在实践中要注意把握“坚持党的领导,坚持服务中心、服务大局,坚持以人为本、从实际出发”等四条重要原则。同时,要把推进的速度与社会的承受度相协调、相适应,既不能无所作为,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视而不见,也不能急于求成,毕其功于一役。2008年全国普法办下发了《关于开展法治城市、法治县市区创建活动的意见》,现阶段法治城市、法治县(市、区)创建活动的十大任务涵盖了区域法治创建活动的主要任务。概括起来,包括五个方面的内容:一是要加强地方立法和规章制度建设。这是区域法治创建活动的基础工

作。二是推进依法行政。政府依法行政,是法治的核心要素。三是坚持公正司法。司法是法治的核心要素之一。四是加强基层民主法治建设。五是加强法制宣传教育。法治水平的高低取决于公民的法治观念,取决于公民的素质特别是法律素质。法治化的社会需要自治、自律、独立、负责的公民。因此,加强普法教育是区域法治创建活动最重要和最基础的工作。

加强组织领导,大力推进区域法治创建活动进程。当前,区域法治创建正面临着前所未有的良好环境和发展机遇。做好区域法治创建活动,要重点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一是坚持党在推进区域法治创建活动中的领导核心作用。要把区域法治创建活动纳入各级党委的重要议事日程,充分发挥党组织统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区域法治创建活动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证法治建设与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和社会建设相适应,同步协调发展。二是要充分发挥各有关部门在推进区域法治创建活动中的重要作用。要充分发挥人大、人民政协在推进区域法治建设中的重要作用,以及各群众组织和社会团体、行业组织、社会中介组织等按照职能要求和行业组织的特点,依法加强管理,促进区域法治建设。三是强化区域法治创建活动的制度和机构保障。要强化区域法治建设的制度保障和队伍保障以及区域法治建设的经费保障。四是开展对区域法治创建活动的评价与考核。建立区域法治建设评价机制对于推进区域法治建设的作用在于,可以使法治建设主管部门及时获取人民群众的意见,了解人民群众的要求,把握人民群众可接受的程度,借助评价机制的作用,制定出台科学有效的工作措施,达到党和政府的意志与人民意志的统一。

目录

CONTENTS

第1章

开创依法执政新局面

写好法治城市建设的“卷首篇”

- 一、依法执政的内涵 /2
- 二、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 /4
- 三、坚持和完善我国的基本政治制度 /6
- 四、全面提高领导干部的依法执政能力 /12

【典型案例】 /15

四川达州:强化领导干部学法用法不断提高依法执政能力 /15

第2章

创建中国特色的法治政府

打好法治城市建设的“关键战”

- 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政府的本质要求 /21
- 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政府的价值取向 /23
- 三、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政府面临的突出问题 /29
- 四、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政府的重点任务 /30

【典型案例】 /33

湖南长沙:大力推进社会管理法治化 努力建设法治政府 /33

第3章

培育严格的法治经济

唱好法治城市建设的“重头戏”

- 一、法治是市场经济的内在要求和必然产物 /36

2 | 法治城市法治县(市 区)创建学习读本

二、法治是市场经济健康发展的重要保障 /38

三、市场经济需要法治的约束和引导 /39

四、以法治规范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40

五、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主要措施 /43

【典型案例】 /47

河南民权:民权法院切实为企业排忧解难 /47

第4章

建设和谐的法治社会

搭好法治城市建设的“大舞台”

一、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 /49

二、法治是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的基本方式 /51

三、法治化是社会管理创新的方向 /54

四、完善社会管理领域的法律法规 /55

五、法治城市建设与社会管理 /58

【典型案例】 /64

江苏苏州:以社会管理创新解新型城市难题 /64

第5章

弘扬先进的法治文化

谱好法治城市建设的“奏鸣曲”

一、法治文化的含义和特征 /68

二、法治文化的作用 /70

三、法治文化建设的重要意义 /71

四、推进法治文化建设的对策 /72

五、发挥联动作用,推进城市法治文化建设 /74

【典型案例】 /77

江苏全省:全面加强法治文化建设 /77

第6章

制定完备的城市法规

树好法治城市建设的“标杆尺”

一、正确认识地方立法的地位作用 /81

- 二、地方立法的基本原则和要求 /84
- 三、紧紧抓住加强地方立法的关键环节 /86
- 四、完善地方立法的途径 /87
- 五、完善地方立法的程序 /88
- 【典型案例】 /93

上海:地方立法将由数量型转向质量型 /93

第7章

建立公正的司法机制

开好法治城市建设的“护航船”

- 一、司法公正的含义 /96
- 二、司法公正的根本保障是司法独立 /99
- 三、司法公正的缺失及进行司法改革的必要性 /101
- 四、司法公正是法治城市建设的必然要求 /105
- 五、推进司法改革,给力法治城市建设 /107
- 【典型案例】 /112

许昌襄城:法院多措并举推进司法公正 /112

第8章

深化基层的民主法治

夯实法治城市建设的“奠基石”

- 一、法治城市建设中基层民主的内涵 /115
- 二、我国基层民主建设取得的经验 /119
- 三、法治城市建设中基层民主法治的重要意义 /121
- 四、用科学发展观推进基层民主 /123
- 五、积极完善法治城市建设中的社区居民自治制度 /124
- 六、深入开展基层民主法治社区创建活动 /127
- 【典型案例】 /131

江苏太仓:着力提升基层民主法治建设水平 /131

第9章

开展广泛的法制宣传

组好法治城市建设的“宣传队”

- 一、城市法制宣传教育的内涵 /134
- 二、城市法制宣传教育的重要意义 /135
- 三、城市法制宣传教育的基本原则 /137
- 四、城市法制宣传教育的主要内容 /138
- 五、城市法制宣传教育的载体 /143
- 六、城市法制宣传教育的要求 /147

【典型案例】 /148

山东青岛:深化法制宣传教育推进法治青岛建设 /148

第10章

完善有效的监督体系

用好法治城市建设的“监控器”

- 一、公共权力的内涵 /152
- 二、把握党内监督规律 /152
- 三、强化人大监督权威 /156
- 四、注重行政监督实效 /159
- 五、创新民主监督形式 /163
- 六、提高群众监督水平 /166
- 七、完善传媒监督立法 /170
- 八、拓宽信访监督渠道 /174

【典型案例】 /177

云南昆明:健全监督体系,促进城市法治建设 /177

附 录

关于开展法治城市法治县(市 区)创建活动的意见 /180

第1章

开创依法执政新局面

写好法治城市建设的“卷首篇”

全体党员同志和全体干部都要按照宪法、法律、法令办事，学会使用法律武器。

——邓小平

党的领导是政治、思想与组织领导，通过制定大政方针、提出立法建议、推荐重要干部、进行思想宣传，发挥党组织和党员的作用，坚持依法执政，实施党对国家和社会的领导。

——江泽民

必须适应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不断发展的客观需要，增强依法执政的自觉性和坚定性，不断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不断推进国家各项工作法治化，切实把党的十七大提出的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重大任务落到实处。

——胡锦涛

依法执政是新的历史条件下马克思主义政党执政的基本方式。依法执政,就是党坚持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领导人民制定法律,自觉带头遵守法律,采取措施保证法律的实施,不断推进国家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活的法治化、规范化,以法治的理念、法治的体制、法治的程序保证党领导人民有效治理国家。

一、依法执政的内涵

在党的执政的三个基本要素中,依法执政是科学执政和民主执政的基本途径。党的十六大将坚持依法执政明确为党的领导的重要内容,十六届四中全会对“依法执政”作了深入阐述,并把它确定为新的历史条件下马克思主义政党执政的基本方式。这是在科学总结党从革命党到执政党,从完成革命任务的执政党到领导国家建设的执政党的长期实践成果,是党在正确判断新世纪面临的新变化、新挑战、新考验的基础上,对执政方式做出的必然选择,这表明党对共产党执政规律认识的进一步深化。

依法执政,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重要举措,也是通向全面小康社会的必由之路。那么,怎样把握依法执政的时代内涵呢?

(一)依法执政即依宪执政

依法执政实质上就是依宪执政,而依宪执政就是通过宪法来设定和规范行政权力,又通过行政权力的运作来维护宪法的权威和尊严。宪法的权威性和至高无上性不仅表现为它在整个国家法律体系中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更重要的在于国家的一切权力均源于宪法的授予和设定。所以,国家各种权力机关的设立及其法律地位的拥有,必须严格依赖于宪法的规定;国家权力机关的职能及其权限只能依照宪法的规定而划分;国家权力机关的权力行使和运作程序更必须合宪、合规与合法。凡是宪法没有明确授权的事项,任何国家权力机关都不得行使对该事项的管理权力。国家各种权力机关,特别是行政机关,决不能自我授权,随意扩大自身权限,否则就是违宪。

宪法权威的维护是依法执政的根本和基础,宪法权威性的确立,主要取决于以下几大因素:一是宪法自身要具有合法性、科学性、合规律性、合目的性。二是国家立法要合宪。在现代宪政国家,宪法是母法、是根本大法,一切法律法规只有合宪才拥有合法性,才获得被执行和遵守的效力。三是要依宪治政、依宪督政。四是要建立违宪审查机制。行政违宪在中国时有发生,究其根本,无外乎违宪审查机制的严重缺失、人大监督的虚拟设置。就我国情况来看,设立专门委员会以及宪法法院,专司违宪审查,已是形势使然、中国宪政改革之必需。

(二)依法执政即以民为本

民主乃现代国家之基,民权乃现代国家之魂。主权在民、公权民授,均是民

主与民权的真实体现。宪政是人类与专制作斗争的必然结果,是对“君权神授”、“主权在朕”的公然反叛。因此,宪政与专制相对,民权与宪政共生,法治与民主相连,宪政的精神实质就是对国家权力的限制、对人民权利的保障。人民通过制定宪法实现宪政,建立民主政治,其目的就在于希冀通过宪法,对国家权力进行合理配置和有效监督,防止国家公权无限扩张、执政阶层走向独裁、行政权力发生异化,以切实保障民主权利不受侵害,自由、正义、平等、利益得以全面实现。依法执政能否以民为本,关键取决于以下几点:一是民主选举在实施中要与宪法规定相符,一切国家机关及其公职人员均源自民意,由民取舍、委任与罢免,真正做到公权民授,这是杜绝专制的根本。因为权力只向权力的来源负责,如果权不能源于民,执政者能执政为民吗?二是要建立健全监督机制,将国家机关及其公职人员的一切行政行为全部置于民众的监督之下,并依照法定程序,行使质询、罢免之权。如果没有这种实体性的监督权,民主国是、公民参政的宪政要求就难以实现。三是要正确处理执政党与宪法(法律)的关系、领导者个人意志与法律权威的关系,这是依法执政的现实性基础。四是要逐步建立起全民公决制度,有关国计民生的重大问题,交由国家的主人直接进行决策、管理和抉择。

(三)依法执政即以制为体

依法执政的良性运作,只能依赖于宪法权威的确立和法律制度的健全与完善,依法执政必须以公权运行的制度化、法律化为基础。一般说来,所谓依法执政,就是行使权力的执政者——国家权力机关及其公职人员,按照宪法和法律的设定,接受人民的委托,实施和运作公共权力,管理国家和社会公务。国家权力的依法行使,可以起到两个方面的作用:一是维护宪法和法律的尊严,反映社会公意,从而凸显权由法定、法源于民的现代宪政精神;二是保障公民的基本权利,公正地主持、运作和管理社会公共事务。因此,在当代中国,很重要的一项工作,就是要着力加强行政立法,通过法定程序赋予国家权力机关以相应的权力,将国家权力机关及其公职人员的公务活动程序化、制度化和法律化。另一方面又要通过法定程序,规限政府行为,健全监督制度,强制各级各类国家权力机关及其公职人员严格依法执政,以公民权利制约公共权力,防止和纠正权力机关的违宪违法行为,决不允许权力机关及其公职人员损害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四)依法执政即以心为基

现代国家的建立,必须有着广泛深厚的政治文明基础,而这种政治文明的核心则是法律精神的畅行、法治制度的确立。依法执政是否具有恒久性、稳定性、持续性、合人类目的性,关键在于整个社会、全体公民以及所有公职人员能否普遍具有良好的法律意识,能否把对宪法和法律的信仰根植于内心,这就是

依法执政的人心之基。如果没有对宪法和法律的信仰,宪政和依法执政就会丧失社会和民众基础。由此看来,当代中国必须从基础抓起,把法律文化建设的根基打实打牢,使整个社会、全体公民普遍形成符合宪政要求的法律价值观念、法律思维方式和法律行为模式。

二、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

不断提高党的依法执政的能力和水平,对于贯彻依法治国方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具有重要的意义。

(一)要实现依法执政,必须首先依法进入政权组织

执政党依法执政,首先就是通过一定的方式进入政权组织,成为国家政权机关中的领导党。执政党领导国家政权是通过在国家政权中发挥领导核心作用来实现的,而不是在国家政权之外,更不是在国家政权之上。中国共产党由革命党成为执政党,掌握国家政权,是通过武装斗争方式进行的。但是,在成为执政党以后,掌握和控制国家权力的方式就要发生根本性的变化。中国共产党要长期执政,就要使党进入国家政权组织、掌握和控制国家权力的方式制度化、规范化、法治化。在一个法治国家中,并不是任何政党都可以成为执政党,也不是任何政党以任何方式都可以进入国家政权组织。根据民主政治和法治的要求,依法执政首先意味着,党依照宪法的规定以法定的途径进入国家政权组织。我们党作为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的执政党,要进一步完善选举制度,自觉地遵守宪法和选举法的规定,遵从人民意志的选择,通过法定的程序和方式选派推荐自己的党员进入国家政权组织,依法担任国家重要职务,直接参与国家政策的制定和执行过程,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委的决定,支配和影响国家的政治生活的发展,实现党的主张。确保我们党在国家政权中居于领导地位、发挥领导核心作用。

(二)党要实现依法执政,必须遵循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的原则

《中国共产党党章》关于“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的规定,是把执政党领导方式纳入法制轨道的基本依据,是一条极其重要的法制原则。党对国家的领导和监督,必须通过和运用法律手段。党只能通过立法机关和政府进行领导,自觉依法办事,而绝不能凌驾于国家之上发号施令。社会主义民主的本质是人民当家做主,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党和政府是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代表者。为了更好地领导和保证实现人民当家做主的权利,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执政党的领导权不能大于“法”。

(三)党要坚持依法执政,必须要正确认识和处理国家机关依法行使职权与党的领导的关系

第一,各级权力机关依法行使职权同党的领导并不对立。在依法执政的情况下,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依法履行国家权力机关的职能,依照法定程序制定法律、法规,选举国家各职能机关的领导人,并对他们进行监督,不能将这种履行法定权力的行为同党的领导对立起来看待。各级党委应当支持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履行职能。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依照宪法和法律行使职权,这本身就体现了党的领导,因为宪法和法律是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相统一的体现。只有保障权力机关依法履行职能才是依法执政的体现。

第二,各级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同党的领导相统一。在依法执政的情况下,各级政府机关依法行使行政权力、执行国家和地方权力机关的立法,直接向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接受其监督,不能将这种宪法规定的依法行政行为同党的领导对立起来看待。各级党委应当支持各级人民政府的依法行政行为,而不是直接干预或代替它们履行职能。执掌各级政府领导权的都是各级党委推荐当选的党的干部,他们领导政府的行政行为本身就是党的领导的具体体现。各级人民政府依照宪法行使权力和通过贯彻执行法律、法规实现对社会进行管理,也体现着党的领导。

第三,各级司法机关依法行使职权同党的领导相一致。根据我国宪法和相关的法律规定,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照宪法授权的范围行使权力,在审判和检察工作中只服从法律,这就体现着中国共产党通过法律对司法工作的领导。不能由党直接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这样有悖司法独立原则。

第四,各级党委支持各方独立负责开展工作是依法执政的具体体现。在依法执政的情况下,党委要支持各方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不能将这种支持理解为对各种组织放任不管。在依法执政的情况下,各级党委要在同级各种组织中继续发挥领导核心作用,集中精力抓好大事,总揽全局、协调各方,在支持各方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的同时,保证各方步调一致地实现党的执政意图和主张。党要根据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原则,依法加强对国家政权组织的领导,充分发挥国家政权机关中党的组织的领导作用,强化在国家机关中工作的党员的执政党意识,保证党在国家政权中的领导核心地位。

(四)党要实现依法执政,必须要运用宪法和法律治国理政

贯彻依法执政的方针,要求推进依法执政的法制建设。实现依法执政,需要运用宪法和法律治理国家,具体讲有以下两个方面需要注意:

第一,要全面贯彻实施宪法。依法执政的重要目的是维护宪法秩序,实现宪政。宪法是根本大法,规定了我国人民的基本民主权利,是人民当家做主的

思想在法律上的体现。落实宪法,遵守宪法,严格按宪法办事应当成为党依法执政的一个根本着眼点。

第二,要进一步健全依法执政的法律。依法执政要求执政党的执政行为必须有法律依据。目前我们党依法执政所依据的主要是国家政权运作方面的相关法律规定,还不能适应依法执政的法律需求。因此,有必要研究和制定、健全有关的法律,科学界定执政党的领导职能、执政方式和执政党与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的关系,从法律制度上保证执政党对国家政权组织实行依法领导,保证国家政权组织依法行使职能不受非法干涉。这样,可以使党和国家领导制度的改革成果用法律巩固下来,为中国共产党依法执政提供更为充足的法律保障。运用这些法律,才能更好地治理国家。

三、坚持和完善我国的基本政治制度

民主是最重要的政治价值之一,具有时代性、阶级性的特征,人民当家做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和核心。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是实现和维护人民当家做主的基本政治制度之一,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是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要求,要从完善制度建设、推进理念建设、加强各政党自身建设等方面着手。

(一)人民当家做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

民主是最重要的政治价值之一,而不同性质的民主具有不同的本质。十七大报告指出,人民当家做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和核心。

1. 民主与社会主义民主

世界上只有具体的民主,没有抽象的民主。马克思主义的民主观认为,民主作为上层建筑,是由一定的经济基础决定的,不同时代有不同时代的民主,不同阶级也有不同阶级的民主,绝不存在永恒的、普世的或普适的民主。阶级社会中的民主制度是一种阶级统治的国家制度,是一定阶级用来实现其统治的形式和手段。民主的主体从来都是经济上占支配地位、政治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列宁指出,自由、平等、民主之类的观念,“从无产阶级看来,问题只能这样提:是不受哪个阶级压迫的自由?是哪一个阶级同哪一个阶级的平等?是私有制基础上的民主,还是废除私有制的斗争基础上的民主?如此等等”。他又说:“如果不是嘲弄理智和历史,那就很明显:只要有不同的阶级存在,就不能说‘纯粹民主’,而只能说阶级的民主。”

社会主义民主在性质上高于资本主义民主和其他一切性质的民主。众所周知,古希腊的雅典民主政治实质是雅典奴隶主民主政治,它的民主是建立在对二三百个属邦和二十万奴隶残酷压榨和剥削之上的。对于近代以来的资本主义民主,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深刻剖析了其本质,他们认为现代民主“不管它

的形式如何,本质上都是资本主义的机器,资本家的国家,理想的总资本家”。因此,“现代的国家政权不过是管理整个资产阶级的共同事务的委员会罢了”,而所谓的资产阶级民主“不过是每三年或六年决定一次,究竟由统治阶级中的什么人在议会来代表和压迫人民”。社会主义民主是与无产阶级的统治地位分不开的。在《共产主义原理》中,恩格斯指出:“首先无产阶级革命将建立民主的国家制度,从而直接或间接地建立无产阶级的政治统治。”在《共产党宣言》中,马克思、恩格斯又重申:“工人革命的第一步就是使无产阶级上升为统治阶级,争得民主。”从性质上说,社会主义民主首先是工人阶级的民主,在现阶段的中国,社会主义民主是最广大人民群众民主。

2. 人民当家做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和核心

人民是我们的力量源泉和胜利之本,人民当家做主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政治优势。毛泽东指出:“人民,只有人民,才是创造世界历史的动力。”胡锦涛强调:“相信谁、依靠谁、为了谁,是否始终站在最广大人民的立场上,是区分唯物史观和唯心史观的分水岭,也是判断马克思主义政党的试金石。”共产党执政就是领导和支持人民当家做主,最广泛地动员和组织人民群众依法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维护和实现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

社会主义愈发展,民主也愈发展。我国坚持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从各个层次、各个领域扩大公民有序政治参与,最广泛地动员和组织人民依法管理国家事务和社会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民主形式不断丰富,民主渠道不断拓宽。其中,各个层次是纵向的角度,即人民有权利依法参与从基层直至中央国家机关的管理,各个领域是横向的角度,即人民有权利依法参与经济、政治、文化、社会所有领域的管理。可见,社会主义民主具有空前的广泛性,体现了人民当家做主的真实性。

人民当家做主作为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和核心,昭示了通往人类解放的道路的伟大意义。马克思认为,任何一种解放都是把人的世界和人的关系还给人自己。资产阶级革命使人获得了政治解放,把人变成市民社会的成员,变成利己的、独立的个人,但只有当人得到自由全面的发展,不再把由自身力量组织成的社会力量当作政治力量跟自己分开的时候,才能超越政治解放达到人类解放,而这个过程在资本主义社会是无法完成的。马克思认为,民主作为国家制度的存在,当然不是人类解放的实现,但是在通往人类解放之路上,国家只有在充分实行民主的基础上才能被最终扬弃,这也正是他提出民主对于工人阶级的重要意义的原因所在。人民当家做主的社会主义民主,是人类历史上最广泛、最真实、最高性质的民主,是通往人类解放的道路。

(二)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是实现和维护人民当家做主的基本政治制度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是在新民主主义革命和建设过程中逐步形成和建立起来的,它是中国革命胜利及新中国建立的一种客观需要。1949年9月召开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确立了人民民主专政的组织形式,也确立了我国政党制度的组织形式。社会主义改造完成后,毛泽东对政党制度做了深入思考: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究竟是一个党好,还是几个党好?现在看来,恐怕是几个党好。不但过去如此,而且将来也可以如此,就是长期共存,互相监督。”也正如邓小平所指出的:“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实行多党派的合作,这是我国具体历史条件和现实条件所决定的,也是我国政治制度中的一个特点和优点。”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是实现和维护人民当家做主的基本政治制度,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政党制度,是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要求。

1. 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实现和维护人民当家做主的根本保证

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只能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推进。在我国,中国共产党是领导我们事业的核心力量。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组成部分,都要在党的领导下推进。国家的统一、人民的团结、社会的稳定要靠共产党的领导,经济的繁荣、政治的发展、文化的进步也要靠共产党的领导,党的领导具有全局性的作用。

中国共产党在我国的政党制度中处于领导地位,是历史的选择。我国多党合作制度的显著特征就是“共产党领导、多党派合作,共产党执政、多党派参政”,这充分体现了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要求。中国特色政党制度体现在政党与政党的关系方面,是共产党处于领导地位,各民主党派处于被领导地位。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地位是中国人民和各民主党派在长期革命、建设和改革实践中的正确选择。近代以来,无数仁人志士、政党团体为了救国救民而不懈探索、奋斗,最终只有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代表工人阶级和最广大人民群众利益的中国共产党才能领导中国人民完成民族独立和人民解放的伟业。在现当代中国,又是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实现了国家的富强与人民的幸福。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需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在当代中国,中国共产党是工人阶级的先锋队,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代表了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在中国这样一个有着960万平方公里陆地国土、300万平方公里海疆、13亿人口、56个民族的幅员辽阔、人口众多的多民族发展中大国进行现代化建设,必须有一个坚强的领导核心。党的领导是人民当家做主这个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的根本保证。正如邓小平所指出的:“中国由共产党领导,中国的社会主义现代